

# 关于召开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3年2月21日发行了规模5亿元的“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蓉文旅债/13蓉文旅，债券代码：1380057.IB/124163.SH，债券期限：7年，发行时票面利率：6.5%，面值：100元。本期债券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主承销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成都滨江支行”）担任债权代理人。经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以后，目前债券余额为2.28亿元。

发行人计划于2018年5月4日召开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1）。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召开时间：2018年5月4日 10:00

3.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成都高速大厦A座5楼  
三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若需通过电话访问此会议，需出具《关于豁免<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的函》（附件5），并于持有人会议当日9:45至10:00间拨打4008866339，会议密码88186。

5.会议邮箱: renzuofeng001@pingan.com.cn

6.会议主持人: 平安证券

7.债权登记日: 2018年4月10日

## 二、会议议题

《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1)

##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10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处理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债券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四、参会程序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和决议文件。债券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16:30后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用户终端,查询本机构本期债券的账务信息,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加盖公章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持有人应于2018年4月19日之前,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附件3)及持有本期债券数量盖章扫描并

发送电子邮件至平安证券。如需通过电话方式参会，持有人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同时，还需提供《关于豁免<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的函》（附件5）。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五、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

## 六、表决方式和效力

**1. 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后3个工作日内（即于2018年5月9日16:30时之前），将是否同意见案的表决回执（附件4）盖章扫描并发送电子邮件至平安证券，并于会议表决截止后3个工作日（即2018年5月14日16:30时之前）将原件寄送平安证券。

**2. 决议生效条件：**“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分别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方可生效。

## 七、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 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联系人：任作风

电话：0755-22624167

邮件：renzuofeng001@pinga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9楼

邮编：518000

发行人联系人：付文捷

电话：028-85599328

传真：028-85588202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成都高速大厦A座5楼

邮编：610041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4日

附件 1:

## 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了规模 5 亿元的“2013 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以后,目前债券余额为 2.28 亿元。

发行人提议,拟变更《2013 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 变更后的兑付兑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2.28 亿元本金，并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 提前兑付付息日：2018 年 7 月 4 日前，具体日期另行公告
- 2、 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 债券利率：6.50%
- 4、 债券面值：100 元
- 5、 计息期限：2018 年 2 月 19 日至提前兑付日（不含提前兑付日）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利息。具体计算方法为：以 2018 年 4 月 3 日（不含）前 60 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净价的算术平均值与票面金额之差，即每张（百元面值）债券 1.0151 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



附件2:

## 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 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修正(如需),并对修正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

**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附件5:

**关于豁免《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的函**

我公司决定出席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我公司将通过非现场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指定的电子邮箱renzuofeng001@pingan.com.cn发送表决回执扫描件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豁免《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网络等表决方式”的规定。

我公司指定xxxxxx@xxxxxx.xxx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送我公司表决回执的电子邮箱。

我公司同意:本次会议的表决按照会议召集人提议的方式进行,无须按照《2013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上述同意并未损害我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我公司对表决事项的决策。

特此函告。

xxxx公司

年 月 日